

九十八年十二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能一廠金屬疲勞分析方法討論會議

12 月 2 日於本會召開「核能一廠金屬疲勞分析方法討論會議」，請台電公司就核能一廠金屬疲勞分析所採用之方法提出簡報與討論，並就本會技術顧問對其內容之意見請台電公司提出說明。台電公司已於 12 月 18 日答覆，本會已將答覆內容轉請技術顧問及審查小組同仁，預定於 99 年 1 月 20 日技術顧問來台期間再召開第 2 次討論會。

二、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12 月 11 日及 14 日分別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8-12-0 及 CS-會核-98-13-0 各乙件，針對核能一廠「大修作業檢討改進精實方案」之訓練落實與程序書之適切性，及二號機反應器廠房五樓用過燃料池襯板洩漏偵測警報問題，請電廠檢討改善並儘速查明相關洩漏來源。

三、完成核能一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第六章耐震安全評估審查報告

12 月 14 日完成核能一廠 1、2 號機第三次整體安全評估報告第六章「耐震安全評估」審查報告並上網。

四、召開風險告知應用於核能一廠營運檢測說明會

12 月 15 日召開「風險告知應用於核能一廠營運檢測說明會」，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引用風險告知應用於核能一廠運轉期間檢測計畫（RI-ISI），惟須確認該計畫在安全及品質方面能夠提供可接受的水準。另要求台電公司提供未來三至五年內重要申請案之

整體時程規劃，如執照更新、中幅度功率提昇、RI-ISI 等，並擇期至本會說明討論，以確認優先順序，避免案件審查基準混淆、需求人力過度重疊等疑慮，確保審查作業可以順利執行。

五、召開第十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8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十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8 次會議，會中就「核能電廠出口輸電系統安全診斷監控機制」及「核能電廠耐震評估精進作業」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本屆諮詢會之委員任期於 98 年底到期。

六、召開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輻射相關議題第 1 次審查會議

12 月 30 日於本會召開「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輻射相關議題第 1 次審查會議」，請台電公司就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輻射相關議題之評估結果提出簡報，並就本會各局處之初步審查意見於會議中告知台電公司及討論。經綜合各局處意見與討論結果，認為仍需請台電公司再提出進一步相關資料與說明，包括請再確認美國聯邦法規對執照換發申請文件內容所提與本會主管業務有關之輻射議題項目及就國內狀況提出補充說明，並建議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設備狀況之安全運轉評估等進行研議。

七、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12 月 30 日本會以會核字第 0980021383 號令公布，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八、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2 月份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98-019~021 共 3 件，針對 2 號機 EOC-23 大修 Steam Dryer 和 RCIC 節流跳脫閥（TTV）閥盤龜裂問題、核能一廠二號機 EOC-23 執行 RCIC 自動隔離功能測試查證時，發現之缺失及值班人員未確實依運轉規範之規定採取行動等視察發現，請電廠立即檢討改善。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